

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公告

阮后臣：本院受理的（2025）皖0103民初2561、3156、3159、3160、3161、3162、3164、3165、3194号，原告许家付、胡明宽、李业云、黄朝举、郑章云、郑永琼、陈光能、李井余、贾良法、赖香琴诉被告阮后臣劳务合同纠纷九案，原告向本院起诉请求判令：1.被告分别支付原告劳务费5245元、3945元、7390元、16990元、2815元、3550元、34235元、22524元、2045元、6440元；2.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。本院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、证据材料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廉政监督卡。自公告之日起，经过30日，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，并定于2025年8月6日上午8时40分在本院第十八法庭公开开庭审理，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18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, 下载时间: 2025年08月22日)

